電子公文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關琁丰
電話：02-7736-5937
電子信箱：fon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300017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勞動部令、修正條文

主旨：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1條，業經勞動部113年1月4日勞動條4字第1120148876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3年1月4日勞動條4字第1120148876D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副本：電子簽章 113/01/09 16:35:27

裝 訂 線

總收文 113/01/09
1130001106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李小姐
電話：(02)8590-1219
電子信箱：lwj66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20148876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20148876D_doc7_Attach1.pdf、A17000000J_1120148876D_doc7_Attach2.odt)

裝

主旨：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1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以勞動條4字第1120148876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條文)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訂

正本：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1/04 14:36:14

線

1130001707 收文日期:113/01/04

檔　　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20148876號
附件：如文

修正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一條。

附修正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一條

部長 許銘春

裝

訂

線

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

第一條　　本辦法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